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新聞稿

101.7.2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對宇昌案說明

關於日前中央研究院院士何大一博士投書媒體，接受專訪說明宇昌案經過；由於宇昌案已經進入司法調查階段、監察院也已進行調查中，相信相關調查單位自會給國人一個交代。惟為避免社會大眾誤解，茲就何博士所提之內容說明如次：

1. 何博士表示：「我應該站出來把宇昌當時成立的經過及我扮演的角色解釋清楚，以還原事實真象。當年十一月，Tanox 已答應將 TNX-355 的開發及行銷權轉讓給美國大藥廠 Genentech，南華案在該時就應撤案。」

經查南華生技於 95 年 12 月 25 日出具之書面說明表示，Genentech 宣佈公開收購，然若能得政府投資與支持，則南華案仍能成功且收購案未必不利原案，故希望國發基金積極推動並儘速審查，案經國發基金簽奉召集人核示繼續審查。

2. 何博士表示：「2007 年，我又被國發基金邀請再一次以顧問的身分來評估是否適合在台灣成立一個生物新藥開發公司以取得 TNX-355 的授權。我這次也出了一個評估報告。」

有關何博士建議國發基金將其 2006 年及 2007 年就南華案及在台成立生物新藥開發公司以取得 TNX-355 授權案出具之兩份評估報告公布於網站乙節，經查國發基金卷存檔案與文書資料中均無何博士所提之 2007 年評估報告。

3. 何博士表示：「國發基金及其它準備參與投資的私人企業卻做出了不同的決定：先前否決了南華提案，但現在同意投資成立宇昌公司來進行 TNX-355 的後續藥物開發。」

依卷載，南華案於 96 年 3 月 23 日未經國發基金第 31 次投資評估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宇昌案係於 96 年 2 月 15 日經行政院專案核准，兩者申請程序不同。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新聞稿

4. 何博士表示：「這兩個提案在架構上極不相同—南華提案要耗資數億美元興建一大型蛋白質藥生產工廠，而宇昌提案是成立一個小型的新藥公司。政府的投資也只有南華提案的幾分之一，風險較小。」

有關何博士表示宇昌與南華係屬完全不同案子，依國發基金卷宗記載，兩者投資標的同為 Tanox 所開發 TNX-355 愛滋病新藥技術，均規劃未來在台成立量產工廠。

5. 何博士表示：「它可能成為第一家台灣生物科技公司獲得美國 FDA 批准的藥證，此外，在這整個評估期間，我和南華及宇昌都沒有合約及財務上的牽連或承諾。到 2007 年中之後，我才在宇昌其它創始者的邀請下答應參與擔任首席科技顧問。」

何博士於 2007 年中答應宇昌創始者的邀請，擔任該公司首席科技顧問，經查宇昌創始者亦於 96 年 10 月底簽訂之合資協議書載明，同意提供宇昌技術股予何博士，以肯定何博士對宇昌公司取得相關新藥臨床研發技術之貢獻。